



## 价格扣除

### 第一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JSZC-320581-JZCG-K2024-0057 2025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28841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22.2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**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**

日期: 2025年1月16日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本项目所属行业:物业管理。

(3)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4)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


业) 进行勾选或明确, 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5) 企业类型填报严格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 中下述要求进行: “(十四) 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。